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小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张小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关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裘建华先生、李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洪国松先生、张泉谷先生、刘中华先生、车松岩先生、王爱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沈月华女士、齐三六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朝阳先生;
委员:李国强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文涛先生;
委员:赵平先生、孙国君先生。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强先生;
委员:孙关富先生、戴文涛先生。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平先生;
委员:方朝阳先生、李国强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黄幼仙女士、陈国栋先生、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成都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曾就职于中建八局、中建科技集团等公司历任西南总经理、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公司下属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洪国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教授级高工。曾任职于江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国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刘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历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执行总工程师,绿筑集成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下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4)张泉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徽省六安市第六届政协委员、安徽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曾就职于绍兴县建筑工程公司等公司。历任华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下属长江紧固件公司总经理。张泉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5)车松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工程师,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于北京建工集团、华胤钢结构等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美建项目管理中心总监、东区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下属公司美建建筑总经理。车松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6)王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7)沈月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等单位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8)齐三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任职。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9)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792,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张蕾女士、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小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494,918	97.0091	18,105,553	2.9594	192,103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357,993	97.3137	16,303,178	2.6648	131,403	0.02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43,221	97.2785	16,404,053	2.6813	245,300	0.04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方朝阳	592,396,507	96.8296	是
4.02	孙关富	592,286,148	96.8115	是
4.03	裘建华	592,212,207	96.7995	是
4.04	孙国君	592,221,293	96.8009	是
4.05	黄幼仙	592,256,567	96.8067	是
4.06	陈国栋	592,623,179	96.8666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国强	592,261,096	96.8074	是
5.02	赵平	592,294,809	96.8130	是
5.03	戴文涛	592,652,734	96.8715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张小英	592,220,592	96.8008	是
6.02	俞荣华	592,695,141	96.87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6,425,314	75.5126	18,105,553	24.2302	192,103	0.2572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8,288,389	78.0059	16,303,178	21.8181	131,403	0.176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073,617	77.7185	16,404,053	21.9531	245,300	0.3284
4.01	方朝阳	55,326,903	74.0426				
4.02	孙关富	55,216,544	73.8950				
4.03	裘建华	55,142,603	73.7960				
4.04	孙国君	55,151,689	73.8082				
4.05	黄幼仙	55,186,963	73.8554				
4.06	陈国栋	55,553,575	74.3460				
5.01	李国强	55,191,492	73.8614				
5.02	赵平	55,225,205	73.9065				
5.03	戴文涛	55,583,130	74.3856				
6.01	张小英	55,150,988	73.8072				
6.02	俞荣华	55,625,537	74.44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静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空间结构专业委员会委员。2010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副总工,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其中:陈冬根先生为董事长,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担任,其中,陈冬根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巧明先生、徐伟先生、陈冬根先生担任,其中,朱巧明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担任,其中,徐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吴天浩先生、朱巧明先生、陈卫东先生担任,其中,吴天浩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邓雪慧女士、晋青剑先生、刘刚先生。其中:邓雪慧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总经理;公司聘任朱风涌先生、范建根先生、郑学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郑学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张文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梅根友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公司聘任曹琦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公司部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李培峰先生、余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姚桂根先生、钱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学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他们为企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 13:00 - 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冬根先生

总经理: 陈卫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学君女士

独立董事:徐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电 话:0512-68094995

邮箱:ir@keda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邓雪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雪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简历

邓雪慧女士:1974年10月出生,国家一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年至2003年担任烟台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工程师、总经办副主任/主任;2004年起历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力资源部经理、创新资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陈冬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担任,其中,陈冬根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巧明先生、徐伟先生、陈冬根先生担任,其中,朱巧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担任,其中,徐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吴天浩先生、朱巧明先生、陈卫东先生担任,其中,吴天浩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风涌先生、范建根先生、郑学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学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钧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琦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根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简历

陈冬根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85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吴县农具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吴县市通信铁塔厂;2000年起在科达通信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04年起担任科达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远软件董事长、上海科法达董事长、上海泓鎏董事、科达系统集成执行董事、上海璨达董事、睿视科技执行董事、日晷科技执行董事、北京优医达执行董事、银川优医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5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先后任科达通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年起任科达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科远软件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泓鎏董事、科达系统集成总经理、睿视科技总经理、睿威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本能董事、科达思创董事、上海领世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行声远董事、上海科达执行董事,哈尔滨科达视讯执行董事、哈尔滨睿视执行董事。

朱风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至1999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担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负责人、大区经理,2004年起担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宁科达执行董事。

范建根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硬件部副经理、硬件部经理;2015年至2021年担任公司创新中心副总经理、硬件技术中心总监;2020年至2023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创新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科达视讯总经理。

郑学君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苏州欣鸿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7年担任苏州顺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起历任苏州科达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丰宁拓科董事、上海领世监事、上海科达监事、南宁科达财务负责人、苏州海舟智能董事、苏州科达数字董事。

张文钧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5年7月起历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技术助理、战略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共视董事长、睿视科技监事、日晷科技监事、南宁科达监事、哈尔滨科达视频监事、哈尔滨睿视监事、苏州海舟智能董事长。

曹琦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起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福利主管、绩效考核主管、董办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证券部经理、苏州可达通监事。

梅根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高级物流师。1992年至1999年任苏州三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至2020年历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制造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内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07,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225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157,17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7,177,7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25%,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候选董事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候选监事邓雪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冬根先生	162,214,653	97.6565	是
1.02	陈卫东先生	162,166,069	97.6273	是
1.03	姚桂根先生	162,091,624	97.582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伟先生	162,177,731	97.6343	是
2.02	朱巧明先生	162,140,496	97.6119	是
2.03	吴天浩先生	162,159,398	97.623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邓雪慧女士	162,263,880	97.6862	是
3.02	晋青剑先生	162,135,546	97.608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冬根先生	9,073,060	69.9778				
1.02	陈卫东先生	9,024,476	69.6031				
1.03	姚桂根先生	8,950,031	69.0289				
2.01	徐伟先生	9,036,138	69.6930				
2.02	朱巧明先生	8,998,903	69.4058				
2.03	吴天浩先生	9,017,805	69.5516				
3.01	邓雪慧女士	9,122,287	70.3575				
3.02	晋青剑先生	8,993,953	69.36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科创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核科创基金及其执行合伙企业成都兴核的议案》,公司投资参股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科创基金")的金额为9,8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5%;投资参股成都兴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兴核")的金额为107.10万元,持股比例为7.14%。详情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中核科创基金及其执行合伙企业成都兴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核科创基金的执行合伙企业成都兴核已于2024年7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近日,中核科创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核科创基金《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0DX249R
出资额	壹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兴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舒胜晖)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7层702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正常使用
2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本次注销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正常使用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330101240011984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33.06元(结息),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日常经营,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账户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781,9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0,7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7,899,19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29940(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3729940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29940元/股。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550,05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9,781,900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调整为520,787,35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调整为197,899,193.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781,9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0,7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9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29940(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3729940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2994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咨询联系人:肖慧

咨询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